

文件

宿环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宿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全面落地见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态环境部等十四个部门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省生态环境厅等十六个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苏环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途径通畅、技术规范、赔偿到位、修复有效、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美丽宿迁建设。

二、责任分工

市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指定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以及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或机构负责并指导本辖区、本系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业务工作；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部门或机构要求，协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负责并指导各派出机构（含各功能区生态环境职能机构）开展本辖区内固危废处置、水气土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负责并指导本系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开展磋商、申请司法确认、提起诉讼与强制执行，以及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业务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市司法局负责并指导本系统做好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起诉工作，处理相关涉法问题；市财政局负责并指导本系统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市卫健委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并指导基层法院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司法确认与强制执行工作。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各地基层检察院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检察工作，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诉讼，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司法修复等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 线索筛查

根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或机构重点通过以下渠道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1.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 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5. 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6. 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7.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8.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9. 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10. 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并同步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二) 启动索赔

发现或者接到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线索后,相关部门或机构的执法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

程序，填写《索赔启动登记表》。案件启动遵循“应启尽启、应赔尽赔”原则，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未按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检察机关应督促相关部门或机构及时启动。

（三）损害调查与评估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充分运用多种方法记录现场情况，围绕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损害性质和程度、因果关系等固定证据。

开展损害调查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含接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

相关部门或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勘验笔录或询问笔录、调查报告、行政处理决定、检测或监测报告、鉴定评估报告、生效法律文件等资料可以作为索赔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委托相关鉴定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简易评估情形。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或者经初步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明显高于其他损失和费用的，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

告等资料或者通过类案参考、典型案例评析等方式，综合作出认定。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不同意适用简易评估认定的，以共同委托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终止索赔的应填写《索赔终止登记表》，并将相关证据材料统一归档。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索赔：

1.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2.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3.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4.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5.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6.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四）开展磋商

适用简易评估磋商程序规定。经简易评估认定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不含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五十万元以下的，经与赔偿义务人协商一致，可以启动简易磋商程序，不召开

磋商会议直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经协商适用简易磋商程序的，要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向赔偿权利人及时汇报。

不适用简易评估磋商程序规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在召开磋商会议 7 个工作日前，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书面告知其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案由、主要事实及证据、磋商事项等。赔偿义务人收到磋商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同意磋商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召开磋商会议，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协议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2.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
3. 协议双方对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修复方案等的意见；
4. 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时间与期限；
5.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目标、修复启动时间、完成期限、监督方式；
6. 生态环境损害治理效果、修复完成情况的评估事宜；

7. 违约责任的承担；

8. 争议的解决途径、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及其他事项。

磋商期限自送达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原则上不超过 90 日；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 3 次。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不成：

1. 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者未在磋商函件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2.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者退出磋商会议的；

3. 已召开三次磋商会议，相关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

4.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5. 相关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磋商不成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探索开展惩罚性赔偿

按照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对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部门或机构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同时对磋商过程、磋商意见、拟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六）司法确认

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可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七）损害修复

倡导修复优先。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鼓励依法依规先行采取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控制和缓解损害的二次发生和扩大。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对可以修复的损害开展修复的，在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经相关部门或机构同意可以开展修复。

对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可以根据赔偿协议或判决要求，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后，可由相关部门或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统筹组织开展替代修复；赔偿能力不足的，可以采取分期赔付、延长缴纳期限、劳务代偿等赔偿方式；允许赔偿义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办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案外第三人自愿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或者赔偿责任。

倡导多样化赔偿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当地生态亮点、特色产业打造生态修复基地，实现对生态环境实效性、持续性、示范性的立体修复。生态环境损害已自然恢复或原损害地难以开展修复的，可以通过增殖放流、植树育林等替代修复方式承担修复责任，也可以通过在生态修复基地集中开展劳务代偿等方式履行赔偿义务。

（八）效果评估

加强修复效果评估。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的，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修复完成后，赔偿义务人应当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效果报告等材料。开展替代修复的，应当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通过修复效果评估的，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案件终结，予以结案；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九）鼓励担责

在调查过程中赔偿义务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经磋商程序，与赔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涉及刑事犯罪的，司法机关可以在案件审理时作为减刑情节予以考虑。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

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十）资金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缴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执收，赔偿义务人按照赔偿协议规定，将赔偿资金全额上缴到负责执收的部门或机构的同级国库。

法院在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赔偿强制执行案件中，赔偿义务人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审理法院执收并上缴其同级国库。财政部门负责督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相关部门或机构以及法院，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上缴同级财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由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编制生态环境修复相关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提出使用申请，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

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领导和督促相关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相关部门或机构要根据责任分工，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或机构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时，应当一并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

（二）建立联动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主动与本级检察、公安机关等部门协调联系，建立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渠道，定期会商案情，推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做好案例分析研究和经验总结，定期调度并通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联络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采集填报相关案件信息，于每月 25 日前分条线报生态环境部门汇总上报。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索赔程序条件的案件材料，及时填报“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系统”。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开展宣传报道，提高社会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创新公众参与方式，主动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人参加索赔磋商、诉讼等活动，接受公众监督。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鉴定评估资源共享机制，形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或专家名录。定期对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提升线索筛查、案件调查、赔偿磋商等业务能力。

（四）强化考核约束。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出问题纳入

各地挂牌督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中的期限除特别注明外，其余按自然日计算。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登记表（模板）

2.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终止登记表（模板）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模板）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模板）
5. 司法确认申请书（模板）
6. 强制执行申请书（模板）

附件 1: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登记表（模板）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编号 | |
| 案由 | (案发时间+案发地点+赔偿义务人(企业或个人)+损害行为+损害对象) | | | |
| 赔偿义务人 (若赔偿义务人不明确, 可后续调查 进行补充) | 名称(姓名) | | | |
| | 地址(住址)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 启动/不启动 索赔理由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机构负责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部门负责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附件 2: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终止登记表（模板）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编号 | |
| 案由 | | | | |
| 赔偿义务人 | 名称(姓名) | | | |
| | 地址(住址)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职务 | |
| 终止理由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经办机构 负责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部门负责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附件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模板）

告知人：

被告知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X 年 X 月 X 日 XX 局对 XX 有限公司进行远程采样，所采水样经 XX 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分析，总氮浓度 Xmg/L，超过《XX 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15mg/L），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应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X 年 X 月 X 日，针对上述环境损害行为，我局正式启动索赔工作，并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XX 号）、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委托基础信息表等材料，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最终通过综合认定（也可邀请专家出具专家意见或评估单位出具评估报告）估算出你单位本次废水超标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XX 元，你单位以不少于此金额开展相关生态环境替代修复。

三、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XX局法规宣教科、XX市检察院、XX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等（若是评估意见或报告，还可邀请技术专家参会）。

四、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X年X月X日X时

地点：XXXXXXX。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XX局

X年X月X日

附件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模板）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赔偿义务人：

（多个赔偿义务人的逐一列出）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二）相关证据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具体内容、构成依据以及费用负担等内容。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四、其他约定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部门、机构（盖章）

赔偿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5：

司法确认申请书（模板）

（确认赔偿协议效力）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联系方式）：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联系方式）：

（赔偿义务人是自然人的按如下填写）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职业：

住址（联系方式）：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与×××于 年 月 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事实和理由：

年 月 日，申请人×××与×××经磋商，达成了如下协议：……（写明赔偿协议内容）。

申请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各地方赔偿权利人发布的实施方案、办法等）的规定,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此致

××人民法院

附：赔偿协议及证明等材料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强制执行申请书（模板）

（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申请人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一案，我单位 年 月 日，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查明事实××。 年 月 日，我单位通
知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过××次
磋商，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赔偿协议，并于 年 月 日向 ××人
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予以司法确认(司法确 认文书
号××)。赔偿义务人××在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规定期限 内未按照
协议要求赔偿(开展修复)。由于赔偿义务人××一直未按照协议履

行赔偿(修复)义务，因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已生效的xx号司法确认文书。

此致

xx人民法院

附：司法确认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